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产业基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事项有关资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充实了北斗智联现金储备，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许 芳

刘国华

卫 捷

2020 年 4 月 17 日